

报价文件

项目编号： ZJXSC-2024-313

项目名称：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物理治疗、康
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
标项三：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等 3 种设备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 杭州博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	4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	6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绍兴市人民医院）、（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（ZJXSC-2024-313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	赛客	X1+S3	1	128500.00	128500.00	
2	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	麦澜德	MLD M4R	2	48000.00	96000.00	
3	电脑中频治疗仪	奔奥	BA2008-III	3	8000.00	24000.00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¥248500.00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			

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博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汪玲丽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脑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博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

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无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博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